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4,153,503.50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585民初7125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 被告：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骈坤

（二）案由

公司因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苏州恒大童世界乐园中心园林园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153,503.50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937.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7/2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隆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865,923.99	已受理
2	2023/7/24	通山鹏富石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6,453.28	诉前调解
3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恒大童话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70,607.96	已受理
4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恒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0,382.45	已受理
5	2023/8/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68,190.25	已受理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96.64 万元。